

合同号: HZHG2026-

2026 年杭州海关制服肩章采购合同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乙方: 广东申汇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 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及时的原则,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海关肩章生产、供货事宜, 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2026 年新关员

产品名称	软肩章			硬肩章(不含金属件)			套式肩章		
序号	数量 (副)	单价 (元)	小计 (元)	数量 (副)	单价 (元)	小计 (元)	数量 (副)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80	13.5	1080	80	12.5	1000	80	12.5	1000
小计:	80		1080	80		1000	80		1000
小计(小写):	¥3,080.00								
小计(大写):	叁仟零捌拾元整								

2026年第一次调衔

产品名称	软肩章			硬肩章(不含金属件)			套式肩章		
序号	数量 (副)	单价 (元)	小计 (元)	数量 (副)	单价 (元)	小计 (元)	数量 (副)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135	13.5	1822.5	135	12.5	1687.5	135	12.5	1687.5
小计:	135		1822.5	135		1687.5	135		1687.5
小计(小写):	¥5,197.50								
小计(大写):	伍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整								

汇总表

名称	合计数量 (副)	合计金额 (元)
2026 年新关员	240	¥3,080.00
2026 年第一次调衔	405	¥5,197.50
总合计:	645	¥8,277.50
总合计金额 (大写):	捌仟贰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含税)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5 个自然日内。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天数每日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货物因未通过验收而重新换货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同样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包括装卸、搬运和妥善固定。乙方应按甲方仓储管理要求完成货品分类码放及标识张贴，确保货物交付符合实际使用场景需求。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订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如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到货验收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授权代表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质量、外观的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等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甲方或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

数量、外观的检查验收。

五、付款方式

- 1、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
- 3、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完整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应合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款。
- 4、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 2、乙方应按照《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八、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

- 1、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以《海关总署 2025 年肩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为准，如采购合同中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合同”、“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申汇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7.31

日期：

联系人：

孙志敏

联系人：卢善德

电话：0571-86666248

电话：137989015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账号：33001616785059900030

账号：44277001040009213

地址：杭州市黄龙路7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东兴路11号7号楼

邮编：310007

邮编：523000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关中标通字【2025】860号

采购人及地址: 海关总署
采购项目联系人: 建国门内大街6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韩永刚
项目名称: 65195775
招标编号: 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内容: CG2025-PL-GK-HW-014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1443750元
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地址: 广东申汇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东兴路11号7号楼
海关总署2025年肩章采购项目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如有质疑改变项目中标结果，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